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3年9月9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輔導工作推動重點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人力物力資源,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 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透過雙向互動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共同參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由教務處主要統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並載明於學校課程計畫及行事曆。並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學生、以及社區人士意見,瞭解其需求,並參考教育部、本市及其他縣市出版之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作為學校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依據。
- 三、適性推展: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最大成效,實施方式宜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目標,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
- 四、善用資源: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駐校社工師、青少年輔導、或社會 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五、親師合作: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 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概念,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

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方式:

- 一、演講: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 二、座談:議題討論、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
- 三、辯論:利用議題下反意見論證,澄清問題。
- 四、讀書會:利用短文、繪本、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
- 五、影片賞析:利用電影、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
- 六、角色扮演:利用特殊議題以進行困境解決、家庭角色易位之演示活動。

- 七、參觀活動: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
- 八、親子活動: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共學時間,或配合學校或社區節慶舉辦聯誼會, 並激請家長參加。
- 九、家庭教育日:由學校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家庭教育日」活動·推廣家庭教育之相關 理念。
- 十、其他方式: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成長團體等。
- **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時間:**可運用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週會、彈性 學習時間、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 **陸、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社區民眾。

柒、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組成。

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副主任委員1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執行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委員 12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專任輔導教師,以及教師會代表

- 一人,學年教師代表6人,及家長代表1人共同組成。
- 二、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 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 理。
- 五、本會之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同意聘任之;教師代表包含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 學年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六、委員會名冊:

項次	委員會職稱	姓 名	性別	職稱	任 務
1	主任委員	賴O芬	女	校 長	綜理家庭教育工作推展
2	副主任委員	眭Ο杰	男	輔導主任	擬訂家庭教育各項計畫
3	執行秘書	曾〇誠	男	輔導組長	執行家庭教育業務
4	委員	蔡〇翰	男	教務主任	協辦家庭教育工作
5	委員	鄒Ο琪	女	學務主任	協辦家庭教育工作

6	委員	ΞΟ川	男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布置及採購
7	委員	李〇芸	女	事任輔導教師	協辦家庭教育工作
8	委員	謝〇綺	女	一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推行及學年聯繫
9	委員	黄〇萍	女	二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推行及學年聯繫
10	委員	彭Ο瑋	女	三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推行及學年聯繫
11	委員	王〇翔	男	四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推行及學年聯繫
12	委員	梁〇凱	男	五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推行及學年聯繫
13	委員	余0芳	男	六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推行及學年聯繫
14	委員	李〇玲	女	教師代表	協辦家庭教育工作
15	委員	【待派】		家長會代表	會同辦理親職教育

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內涵:

一、正式課程:各學習領域設計相關主題,適時融入各領域教學實施之。

二、非正式課程:(附件二)

項 次	活動項目	活動內涵	主辦/ 協辦處室	說明		
1	融入各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中教學	1.召開教學研究會教學:擬訂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計畫2.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成果3.家庭教育本位課程設計4.遴派代表參加家庭教育教材工作坊:研發多元化的家庭教育教材5.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研討。	輔導室 /教務處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 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 每學期應擬定家庭教 育相關議題納入班會 之討論題綱。		
2	親職教育活動	1.新生家長座談會(每學年初) 2.班級親師會(每學期一次) 3.親職教育日(每年四月份) 4.親職教養交流道/親子共讀(每月) 5.家庭訪視與家庭聯絡(隨時)	輔導室 /各處室	會同家長會辦理。 定期印製親職教育文 章提供親子共讀。		
3	子職教育活動	1.母親節、父親節感恩活動 2.感恩惜福教育 3. 5/15 國際家庭日宣導	輔導室 /學務處	學生朝會及其他學校 重大活動實施		
4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平議題機會教育及公播影片欣賞 2.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3. 10/11 國際女童日宣導	輔導室/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學生朝會及其他學校 重大活動實施		

	1			
		4.家政教育		
		5.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1.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輔導室/	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及
5	婚姻教育	2.性教育(未婚懷孕防治)	各處室/	家長會共同辦理
		3.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健康中心	
		1.家庭倫理道德教育宣導		配合重要節慶辦理主
6	倫理(代間、老	2.配合清明節慎終追遠教育、全國孝	輔導室/	題展,供親師生參
٥	人)教育	親家庭月、祖父母節、重陽節教育	各處室	觀、心得交流
		宣導		
		1.理財及儲蓄教育	++>+-	
7	家庭資源與管	2.學習型家庭成長團體	輔導室/	學生朝會及其他學校
	理教育宣導	3.畢業生多元進路升學輔導	各處室	重大活動實施
		1.生命教育教育宣導	+4>+	(X) / +0 A (=) 14 ++4
8	 失親教育	2.憂鬱及自傷三級防治教育宣導	輔導室/	學生朝會實施、專輔
		3.認輔制度	各處室	教師辦理宣導講座
9	其他家庭教育 事項	1.家庭教育社會資源宣導: (1)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2)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3)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資源專線 2.社區服務學習		學生朝會及其他學校 重大活動實施。 每學年度辦理四小時 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
		3.專業進修:規劃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4.家庭訪視:各班導師每學期進行電 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		成長知能研習或活動。
		5.親師溝通:運用學生生活週記及家	輔導室/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
		庭聯絡簿・雙向溝通	各處室	規事件或特殊行為
		6.高風險家庭關懷:建立高風險家		時,應即通知其家長
		庭、高關懷家庭及經濟(身心、文化)		或監護人,並依各級
		, 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偏差行為		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
		學生名冊,提升辨識力,研擬輔導		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
		策略。		育諮商或輔導要點辦
		7.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家庭		理。
		教育諮商輔導。		

玖、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經費預算:本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所需各項經費,由校內編 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預期成效:

- 一、有效提升父母效能,強化親職教育成效。
- 二、協助建立家庭倫理,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三、促進成功家庭經營,提升家庭管理效能。
- 四、引導親子共學,型塑學習型家庭。
- 五、傳達家庭教育政策,改善社會良善風氣。

拾壹、家庭教育績效評估:

- 一、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 二、學校定期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 (一)學校自評: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時·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配合家庭教育課程 計畫實施自我評鑑。
 - (二)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依據家庭教育評鑑指標,實施自我檢核。
 - (三)檢討家庭教育執行狀況,並對於待改進事項作成追蹤檢視與輔導。
- 拾貳、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

一、**基本理念**: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2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本課程參考大 綱,參考大綱內涵架構如下: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之內涵架構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大主題軸	一、家人關係	二、家庭生活管理	
	1.瞭解家庭	1.家庭資源與管理	
五項核心內涵	2.關懷家人	2.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3.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二、課程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三、分段能力指標:

1.編號說明:下列編號中以兩大主題軸區分,並以「a-b-c-d」進行編號,a代表主題軸序號,b代表核心內涵序號,c代表學習階段序號,d代表流水號。各項家庭教育能力指標,若有可對應的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能力指標,則以括弧標示出該能力指標。

編號a:二項主題軸,主題軸I:家人關係,主題軸II:家庭生活管理。

編號b:核心內涵包括:1-瞭解家庭;2-關懷家人;3-預備建立家庭(含生

育傳衍價值);4-家庭資源與管理;5-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編號c:學習階段分五階段:第一階段為國小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國

小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國小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國中一

至三年級,第五階段為高中、職。

編號d:每一能力指標的流水編號。

2.各學習階段的主要內涵:

内涵 階段	主題軸 I:家人關係	主題軸 II:家庭生活管理
第一階段(1、2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二階段(3、4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三階段(5、6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四階段(7~9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預備建立家庭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五階段(高中、職)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預備建立 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主題軸I:家人關係

(1)瞭解家庭

I-1-1-1 認識家庭成員的姓名、生日、關係及適當稱呼(家政4-1-1)

- I-1-1-2 描述家庭對個人的意義與功能
- I-1-2-1 比較家庭成員間的角色、權利及責任(家政4-2-2)
- I-1-2-2 描繪自己的家庭,並從中探討不一樣的家庭型態
- I-1-2-3 瞭解家庭的獨特傳統
- I-1-3-1 瞭解家庭成員的發展樣貌,並正向看待家庭成員(綜合1-3-5)
- I-1-3-2 瞭解兒童的家庭責任
- I-1-3-3 覺察家庭轉變,並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家庭出現的轉變或逆境
- I-1-3-4 參與家庭活動,並省思文化及傳統如何影響個人與家庭發展
- I-1-4-1 認識並實踐青少年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
- I-1-4-2 瞭解家庭發展歷程
- I-1-4-3 瞭解社會與自然環境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社會5-4-4)
- I-1-5-1 剖析家庭系統對個人的影響
- I-1-5-2 探索健康家庭的特質
- I-1-5-3 瞭解家庭發展歷程中可能出現的發展任務及壓力
- I-1-5-4 認識家庭韌性,並學習提升家庭韌性的方法

(2)關懷家人

- I-2-1-1 關懷父母及家人多元的角色和責任(社會5-1-4)
- I-2-1-2 主動和家人分享生活點滴(綜合1-1-1)
- I-2-1-3 關心和愛護家庭成員(健體6-1-2)
- I-2-2-1 透過分享愛、價值及傳統,以提供家人情感支持(健體6-1-2)
- I-2-2-2 使用適當的方式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懷
- I-2-2-3 與家人分享生活經驗(家政4-2-3)
- I-2-2-4 參與家庭活動並與家人分享參與經驗(綜合2-2-3、家政4-2-5)
- I-2-3-1 關懷家庭及家族中需要特殊照顧的人
- I-2-3-2 瞭解並關心家庭中可能的語言或肢體暴力,並採用適當的方法避免傷害(性別2-3-8)
- I-2-3-3 主動關懷家族成員
- I-2-4-1 關懷青少年階段的父母
- I-2-4-2 瞭解並關懷青少年階段親子衝突的成因與因應
- I-2-4-3 關懷家庭成員的需求與期待
- I-2-4-4 營造家庭生活中與家人分享的機會
- I-2-5-1 反思與家人的互動關係
- I-2-5-2 瞭解並實踐自己的家庭責任
- I-2-5-3 蒐集並與家人分享新知,營造學習型家庭

(3)預備建立家庭

- I-3-4-1 瞭解約會、婚姻、家庭等關係的發展(綜合2-4-2)
- I-3-4-2 學習與父母或家人討論異性交往的議題
- I-3-5-1 探索人生伴侶的選擇
- I-3-5-2 瞭解婚姻的意涵

- I-3-5-3 描繪自己的家庭願景
- I-3-5-4 瞭解生育與家庭、社會人口結構的關係
- I-3-5-5 瞭解生育的喜悅與壓力

主題軸||:家庭生活管理

- (4)家庭資源與管理
 - Ⅱ-4-1-1 認識個人成長所需的家庭資源
 - II-4-1-2 參與個人物品與玩具的購買
 - Ⅱ-4-1-3 整理個人的物品與玩具
 - Ⅱ-4-2-1 瞭解家庭資源的意涵
 - Ⅱ-4-2-2 瞭解家庭日常消費情形
 - Ⅱ-4-2-3 瞭解金錢與物品的價值
 - Ⅱ-4-3-1 熟悉如何運用個人與家庭資源(綜合2-3-1)
 - Ⅱ-4-3-2 瞭解傳播媒體對消費的影響
 - II-4-3-3 瞭解與應用社區資源(家政3-3-4、自然4-3-3-1、綜合2-3-4)
 - Ⅱ-4-4-1 運用家庭資源訂定自己的合理生活目標(綜合2-4-6)
 - Ⅱ-4-4-2 瞭解家庭財務狀況
 - Ⅱ-4-4-3 瞭解法規與公共政策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 Ⅱ-4-5-1 運用家庭資源訂定家庭目標
 - II-4-5-2 探索家庭理財知能
 - Ⅱ-4-5-3 運用家庭資源處理家務工作
- (5)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 II-5-1-1 建立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生涯1-1-1、綜合1-1-3)
 - II-5-1-2 參與家務工作
 - Ⅱ-5-2-1 瞭解並實踐家務技巧
 - Ⅱ-5-2-2 規劃、執行與檢討自己的生活作息安排(生涯3-2-1)
 - Ⅱ-5-3-1 瞭解家人作息,並參與規劃家庭生活活動(綜合2-3-3)
 - Ⅱ-5-3-2 瞭解家庭生活和社區的關係
 - Ⅱ-5-4-1 分析並反思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角色與分工(性別1-4-4)
 - II-5-4-2 規劃並執行家庭休閒活動(家政4-4-5、綜合4-4-2)
 - Ⅱ-5-5-1 規劃並執行家庭參與社區活動
 - II-5-5-2 規劃並落實簡樸又環保的家庭生活
- 資料來源:周麗端、唐先梅(20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附錄。臺北市:教育部。